**杨冀与德国汉莎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三中民终字第1400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冀，男，1952年12月30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王园园，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LufthansaAG），住所地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西区D-60546（Flughafen-BereichWest，D-60546Frankfurt／Main）。

法定代表人JuergChristen。

委托代理人曹金发，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冀因与被上诉人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LufthansaAG）（以下简称汉莎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民初字第362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3年9月，杨冀诉至原审法院称：我于2013年1月14日从德国法兰克福机场乘坐汉莎公司的LH720航班返回北京，2013年1月15日上午到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我在提取行李时发现少了一件，立即与汉莎公司在该机场的行李查询部门联系，并按照要求填写了表格。2013年1月16日行李查询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我联系，称行李已经找到并与我核对行李内的物品，我告知行李内的物品（其中包括两块手表）。2013年1月17日，汉莎公司派鲁×（女）将我丢失的行李送到我的住处，双方当场对行李进行了查验，查验结果为：从行李外观看，行李箱锁扣有被撬的痕迹，行李锁不见了，行李扣是用两根塑料绳拴住的。打开行李后发现丢失手表两块，一块是百达翡丽品牌女表（价值24700欧元），一块是宝玑品牌女表（价值47000欧元），双方对于上述查验结果作了书面签字确认。后我书面致函汉莎公司要求汉莎公司予以赔偿，但是汉莎公司却以无法确认该行李箱中确实存放过我遗失的手表为由拒绝赔偿。事实是，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办理行李托运和退税的流程是旅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和托运行李之后，如果行李里有需要退税的商品，需要和机场办理登机手续人员说明还要退税，他们会把存有退税商品的行李从传送带上退回来，同时会在有退税商品的行李上贴一个标签，然后旅客自己把行李拿到海关办事处，海关人员查看退税单并检查退税商品是否在托运的行李里，检查后会在退税单上盖一个章，旅客就可以拿着退税单直接去退税了，而有退税商品的行李就直接放在海关那里，旅客不能拿走和接触了。现在，我的行李上贴有标签（表明行李里有退税商品），我购买手表的退税单上有海关的章，我日后也收到了退回的税款，这些证据证明我的行李里存放了丢失的手表，而行李没有按时到达，找回来之后行李锁具丢失，双方当场查验记录上注明没有手表。据此，我多次要求汉莎公司赔偿，均被拒绝。我认为汉莎公司作为航空公司，没有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存在重大过错，其行为给我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现要求：1.汉莎公司赔偿我财产损失合计71700欧元，折合人民币589675.14元（按2013年8月19日中国银行折算汇率标准计算822.42元／100欧元）；2.汉莎公司赔偿我新秀丽牌行李箱损失费3000元。

汉莎公司辩称：不同意杨冀的诉讼请求。一、杨冀不能证明其损失的两块手表装进了行李箱。杨冀提交的退税单也无法唯一地、排他地证明该事实。二、法兰克福机场针对手提商品和托运商品有两种不同的退税方式。按照航空公司的提示，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不应放入行李箱中退税。如果杨冀采用手提方式，其可以随时接触、转移物品。现杨冀的退税单无法显示两块手表是放入行李箱托运还是手提，其无法证明是通过何种模式办理的退税。三、按照中国海关的规定，从境外携带超过5000元人民币价值的物品入境应提前向海关申报。杨冀应在飞机起飞后落地前，由航空公司人员提供填写的单子申报，最晚在出港前申报。但杨冀并未进行申报，只能解释为杨冀没有携带两块手表，否则违反了中国海关的规定。四、按照《蒙特利尔公约》，杨冀若没有进行保价，即便物品丢失，航空公司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1131特别提款权，折合1213欧元。故即便杨冀的手表在行李箱中丢失，我公司的赔偿金额也应在此限额内。同样，行李箱如需赔偿，也应在该限额内。在本案中杨冀托运的行李最后是找到的，故我公司也不应赔偿。综上，杨冀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冀、汉莎公司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双方所在国均为《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成员国，合同约定的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分别在该公约的两个当事国领土内，故本案纠纷应适用该公约处理。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诉争的焦点为：一、杨冀主张遗失的手表有无因托运而丢失；二、汉莎公司就杨冀因行李托运发生的损失如何承担责任。关于焦点一：杨冀提交办理退税手续后盖有海关印章的行李标签，欲证明退税行李办理了托运，但该标签并未注明行李名称。根据托运行李中商品的退税流程，亦难以看出退税人在获得海关退税章后至实际托运期间，全部办理退税的商品均完全脱离了退税人的控制。换言之，根据杨冀目前的举证，法院对于全部退税商品在获得海关退税章后是否必然全部办理托运，即旅客在该环节还有无是否托运行李的选择权，不能形成排他性判断。而根据通常的理解，对于既可随身携带又可托运的行李，旅客应有决定如何运输的权利，此种权利的行使与该部分行李是否办理退税并无法律上的关联。况且，因杨冀退税商品中另有西服一套办理了托运，海关出具的行李标签存在仅针对该托运西服而非涉案手表的可能。另外，杨冀在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超值物品。综合上述情况，难以确定杨冀主张的两块手表在托运行李箱中，至此杨冀就其主张的事实仍未完成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诉讼后果。关于焦点二：杨冀在延迟收到行李箱后，经查验行李箱锁被撬开，锁具丢失。代表汉莎公司送行李箱的人员现场对该事实签字确认，由于行李箱被撬的事实是否发生，是一个可以仅仅依据行李外观即能建立的简单判断，法院对涉案行李箱在托运过程中被撬的事实予以确认。杨冀在庭审现场展示的行李箱现状显示行李箱边角明显磨损，该事实与行李查验能够相互印证。综上，汉莎公司在行李托运中存在不当运输行为，造成了杨冀行李箱的损坏，汉莎公司应赔偿杨冀的损失，具体损失由法院酌定。据此于2014年8月判决：一、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LufthansaAG）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杨冀行李箱损失一千元；二、驳回杨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后，杨冀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原判未认定两块手表在行李箱中，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汉莎公司不予配合调取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行李托运处、海关检查站的监控录像，应推定上诉人主张成立，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汉莎公司同意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3年1月10日，杨冀在德国法兰克福宝齐莱以24700欧元的价格购买百达翡丽女表一块，以47000欧元的价格购买宝玑女表一块。2013年1月14日，杨冀乘坐汉莎公司的LH720航班从法兰克福飞往北京，该航班于2013年1月15日上午到达北京后，杨冀未能找到其托运的一件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经汉莎公司查找，2013年1月17日杨冀的行李箱被送至其住所，杨冀查验后在送达人员携带的行李单下方空白处注明“收到箱后打开发现，两块表丢失，一块百达翡丽女表2.47万欧元，一块宝玑表4.7万欧元，表的说明书和发票一同丢失，箱子上的锁已被撬开，锁丢失。”旁有代表汉莎公司送行李的人员鲁×的签字。鲁×另在其所属公司制作的财产损失报告下方注明“客人打开箱后，两块表没见到。”此后，杨冀向汉莎公司申请原价赔偿。汉莎公司以无法确认行李箱中确实存放过遗失手表为由，未予同意。经查，杨冀在办理托运时未声明托运物品价值。

根据法兰克福机场官网的介绍，对于手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乘客可在通过护照检查后去相应的海关服务柜台办理海关退税章，乘客须出示要退税的商品、已填写的退税单以及护照、签证，海关检查无误后在退税单上盖章，乘客可去相应的退税服务公司的柜台领取退税金；对于托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乘客在办理登机手续和行李托运时应向航空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明，航空公司会在该行李上挂上挂牌，乘客可以将有挂牌的行李拿到海关服务柜台出示退税商品（同时要出示已填写的退税单以及护照、签证），办理退税证明盖章，在获得海关退税章以后，海关服务柜台有专人将该托运行李送上航班，乘客在办理完盖章后，可以去相应的退税服务公司的服务柜台领取退税金。汉莎公司在其公司网页“行李服务指南”中说明“所有贵重物品，如笔记本电脑、手机、掌上电脑、重要文件、身份证明、首饰等，应放置于您的手提行李内”。

原审审理中，杨冀称其遗失的两块手表系托运行李中的退税商品，并提交了德国海关在为其办理退税手续后在行李上贴的标签，以证明该两块表在托运的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中，但该标签上仅写有“根据乘客要求将此行李简短标记为\_\_\_”字样，未注明具体退税商品的名称。经查，杨冀在2013年1月14日办理退税的商品除了涉案两块女表外，另有西服一套，杨冀为该西服在其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中办理了托运。杨冀展示了受损的新秀丽（SAMSONITE）行李箱，显示拉链扣有损坏，边角有明显磨损。

汉莎公司另提交其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旅客服务〉旅客须知〉海关检查须知”的介绍资料，提示居民旅客在境外获取的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的自用物品为旅客需向海关申报的物品范围，旅客以分离运输方式运进行李物品，应当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杨冀称没申报是因为当时没有找到其行李箱，不能确定是否进入境内，因此没有申报。

以上事实，有登机牌、购物发票、查验行李单、财产损失报告、退税证明、客户收据、网页资料等书证及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德国法兰克福机场针对手提商品和托运商品有两种不同的退税方式，但杨冀提供的退税单只能显示其购买的商品办了退税，无法证明两块手表是放入行李箱托运还是手提行李中。杨冀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财产应尽到谨慎保管的注意义务。杨冀根据汉莎公司的提示应将贵重物品放置于手提行里内，但杨冀主张其选择了托运方式，因其未声明物品价值，且杨冀在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超值物品，故杨冀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德国法兰克福机场行李托运处、海关检查站的监控录像并非汉莎公司管理和控制，杨冀亦未能提供德国相关法律、法规对机场配备监控录像有强制性规定，汉莎公司作为承运人，未能提供上述场所的监控录像，并不能推定汉莎公司具有过错。综上，本院无法据此认定杨冀的两块手表因托运而丢失。但汉莎公司在行李托运中存在不当运输行为，造成了杨冀行李箱的损坏，汉莎公司应赔偿杨冀的行李箱损失。原审法院酌定的数额并无不当。

综上，杨冀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9727元，由杨冀负担9627元（已交纳），由德国汉莎航空公司（DeutscheLufthansaAG）负担1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原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9727元，由杨冀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胡新华代理审判员陈静代理审判员张弘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记员 仵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